

A Qualitative Study on Macau's Inclusive Education Development: Analysi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Inclusive Education Teachers

Chiman Tong^{1*}, Sungyi Lee¹, Tongcheong Wong²

¹City University of Macau, Macau

²Macau Special Education Study Association, Macau

Email: *T_Andy33@qq.com

Received: Oct. 18th, 2017; accepted: Nov. 1st, 2017; published: Nov. 8th, 2017

Abstract

This study is qualitative research, which is to understand the viewpoints of inclusive education development from the inclusive education teachers in Macau. The study used self-compiled "Outline of the problem of Inclusive education teachers", one-on-one interviews with inclusive education teachers. Ten teachers were interviewed, and each interview was recorded in sound and written formats of verbatim. Finally,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this study gives some suggestions.

Keywords

Macau, Inclusive Education, Inclusive Education Teachers, Inclusive Education Development

澳门融合教育发展之定性研究： 从融合教育教师之观点分析

董志文^{1*}, 李嵩义¹, 黄栋祥²

¹澳门城市大学, 澳门

²澳门特殊教育研究学会, 澳门

Email: *T_Andy33@qq.com

收稿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录用日期: 2017年11月1日; 发布日期: 2017年11月8日

*通讯作者。

摘要

本研究为质性研究。目的是了解澳门融合教育教师对本澳融合教育发展的看法。研究利用自编的「融合教育教师访谈问题大纲」和融合教育教师进行一对一访谈，受访的教师有十位，访谈过程进行录音及详细的文字记录。最后根据研究结果，本研究给出一些建议。

关键词

澳门，融合教育，融合教育教师，融合教育发展

Copyright © 2017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绪论

1.1. 背景缘起

近十多年，澳门在私立学校推行融合教育，并且将一些能在普通学校就读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称作融合生，而不能在普通学校就读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就被安置在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教班中。近几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数目有明显变化。据统计资料显示，从2009年至2013年，在普通学校就读的有特殊教育需要之融合生从372人递增至692人，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教班的总人数，从502人增加到612人，即是这五年间，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总人数从874人增加到1304人[1][2]。2014/2015学年的统计数据 displays，融合生已增至806人，较五年前翻逾倍，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教班的总人数已递增至624人，接受特殊教育学生总人数已增至为1430人[3][4]。若集中在融合教育看，2015/2016学年及2016/2017学年，融合生已分别增至949人、1134人[5]，融合生数目正以每年超过100人的新增数字而提升。另外，除了公立学校外，参与融合教育的私立学校数目，从2010年至2016年，只从26间增加至29间[6]，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数目增幅甚少。因此，目前澳门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数目升幅，似乎追不上融合生数目上升的速度。

1.2. 研究动机与目的

澳门于2015年3月至4月间就修订《特殊教育制度》举办了几场公众咨询会[7]，一些参加者如教师、家长也反映了本澳融合教育的问题，其中有融合教育教师在会后认为其学校的融合生数目在不停增加，使到他们的工作量及压力都大增。有教师表示希望政府可以为学校制订一些政策，使其他学校可以分担他们融合教育的责任，甚至有些期望政府可以进行相关的立法工作。另外，也有教师认为学校融合生数目没有太大的增幅，也未对其工作构成压力，甚至觉得没有立法的需要。2015年3月至5月间，研究者参与澳门特殊教育研究学会的调查工作，对12间参与了教育局的「融合教育资助计划」的私立学校进行了一个简单的民意调查。该学会根据修订《特殊教育制度》的咨询会后的部分与会者之反映，自编一份「融合教育教师填写问卷」，让这12间学校共331位融合教育教师填写问卷。问卷回收了311份，有用卷为309份。调查发现，有93.9%融合教育教师认为融合生在近六年内都有增加；有95.5%认为融合生数目的增加会导致教师的工作压力增加；有89.6%融合教育教师赞成没有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应参与融合

教育；有 87.7%融合教育教师认为要通过立法来保障融合生的学额外[8]。此外近期澳门有关于融合生家长的民意调查公布，结果发现澳门融合生家长认为本澳提供的融合教育学额外存在不足[9]。跟进研究也发现，一间学校收取过多融合生会否造成影响，关键是在师资上；家长认为没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应要参与融合教育，原因除了要满足融合生的学额外，更主要是认为参与了才能体现教育的有教无类、教育公平性，亦认为私立学校就是有责任要办融合教育，解决目前社会所面对的教育问题；同时研究发现，部分家长觉得学校不参与融合教育，是只想收好的学生，走“名校”路线，认为此情况是不公平[10]。

因此研究者在此情况下开展了融合教育的跟进研究，目的是深入了解澳门融合教育教师对本澳融合教育发展的看法，此为本研究之动机。期望将研究结果与有关的分析向澳门社会公众、传媒作公布，让市民对本澳的融合教育发展状况有更多的认识与关注。同时也希望藉着研究结果提出建议，供政府对融合教育发展的政策作参考之用。根据研究动机，本研究有以下目的：1、了解澳门融合教育教师对本澳近年学校的融合生数目变化之看法；2、了解澳门融合教育教师就学校的融合生数目增加下、对其工作压力的看法；3、了解澳门融合教育教师对没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之看法；4、了解澳门融合教育教师对本澳融合教育立法的看法；5、了解澳门融合教育教师对本澳融合教育未来发展的看法。

2. 研究方法

2.1. 研究对象

研究对象来自于 2015 年 3 月至 5 月间由澳门特殊教育研究学会所进行的民意调查的研究样本，于 2016 年 4 月至 6 月间，让已填写该民意调查、又有兴趣愿意作进一步访谈的融合教育教师参与本次访谈研究。研究者选取了 4 间不同澳门区域、收取融合生的学校之融合教育教师接受访谈。这 4 间学校包括：一间在中区，一间在下环区，一间在北区，一间在氹仔区。为了真实反映出受访者的想法，研究者对这 4 间学校以「立意抽样」(purposive sampling)的方式[11]，请每间学校帮研究者选取能为研究问题提供最丰富信息的 3 位教师作为本研究的访谈对象，最终除了北区只有 1 位教师愿意外，其余三个区域各有 3 位教师愿意接受有关研究。因此本研究接受访谈的教师共 10 位(9 位女教师，1 位男教师)，而每位教师接受 1 次、约 41 至 56 分钟左右的访谈。

2.2. 研究工具

研究根据之前由澳门特殊教育研究学会所进行的民意调查之问题，编写了「融合教育教师访谈问题大纲」，如下：

- 1、请问您觉得本澳近年学校的融合生数目变化是怎样？为什么？
- 2、请问您觉得学校的融合生数目增加下，对教师工作压力会怎样？为什么？
- 3、请问您对没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之看法是怎样？为什么？
- 4、请问您对融合教育需否立法的看法是怎样？为什么？
- 5、请问您对未来澳门政府就融合教育发展的政策有何看法？

2.3. 资料收集与分析

研究采用半结构式访谈(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与融合教育教师进行 1 次的一对一访谈，期间会进行录音及文字记录。访谈中会以访谈导引法(interview guide)，追问与问题大纲有关的问题，将所有受访者的回答组合在访谈问题大纲之下[12]，藉此得到更多「额外」有关资料，也便于事后整理。

访谈后，将每位教师的访谈录音及文字记录，撰写成「融合教育教师访谈逐字稿」，受访教师姓名则以英文大阶字母作代号，并以持续比较法(constant comparative analysis)对所有受访者的逐字稿进行编码

[13]。研究者将教师就每条访谈大纲中所表示的话题加以单位化，以分类方式、概念命名来整理话题，形成每位教师就每条问题大纲的「类别」；然后将教师们有关系的「类别」之内容联结起来，形成与每条问题大纲有关的「主题」；最后对「主题」进行结果分析。有关资料分析的做法，可见例子图 1 所示。

3. 结果

3.1. 融合教育教师对近几年融合生数目变化的看法

10 位教师均认为本澳近年融合生数目是不停增加的。他们认为增加的理由有七个，包括：8 位(A、B、C、D、F、G、H、J)认为「教师对特殊教育的认知提高而对特殊生及早发现」；1 位(B)认为「其它普通学校不收融合生，使收取融合生的学校只有不停收融合生」；4 位(B、E、G、H)认为「一些家庭与孩子互动较少、互动较差会使孩子有成为特殊学生的风险」；4 位(D、G、I、J)认为「家长留意孩子发展的敏感度提高而使孩子能及早发现、及早诊断」；1 位(E)认为「孩子先天发展问题比率比以前多，从而导致有更多特殊生出现」；1 位(G)认为「评估工具比以前完善，从而评出更多特殊生」；1 位(I)认为「社会开始为融合教育提供更多服务所致」。以下是教师 A、E、D 的说法：

A：「可能与现在有部分的教师认知提高了有关，以前可能有这些学生，但当时那些老师认为他们只是懒，但现在有融合教育课程让老师读，让部分老师对有关认知高了，所以敏感高了，当发现学生有疑似问题，就会较快让学生做评估，所以学生人数就多了。」

E：「根据我自己认识的……如果一些小朋友本身没有好的家庭培养、好的陪伴的话，如较繁忙的家长，会将自己的小孩安排在佣人或安置在自己的亲戚中去照顾，期间这些照顾者也没有好的教育、或相应好的设备给予小孩的时候，这样小朋友的性格在后天被培养出来，性格被导向了不太好的一面，亦引致他们相对正常小朋友上会出现一些在理解、学习上的迟缓。」

D：「嗯，我觉得好像是大家开始重视融合教育这件事，即家长开始觉得原来小朋友出现这状况是有一些问题或者是有特殊教育需求。所以早发现小朋友出现问题，然后评估就发现是有问题，所以应该是这观点导致有很多融合生的出现。」

分析访谈资料可发现，教师目前认为融合生数目不停增加，重要原因是政府在推动融合教育下，使教师、家长对特殊教育的认知提高，从而更快「及早发现、及早诊断」。另一重要原因是教师认为现在可能较多家庭与孩子互动质量较差、互动时间较少而有机会导致孩子有发展风险的问题。此外，再加上普通学校不收融合生继而使原先收取融合生的学校继续收取较多外来的融合生，以及有家长认为现在孩子先天发展问题比较多、评估比以前完善、社会更重视融合教育等原因可知，融合教育教师认为融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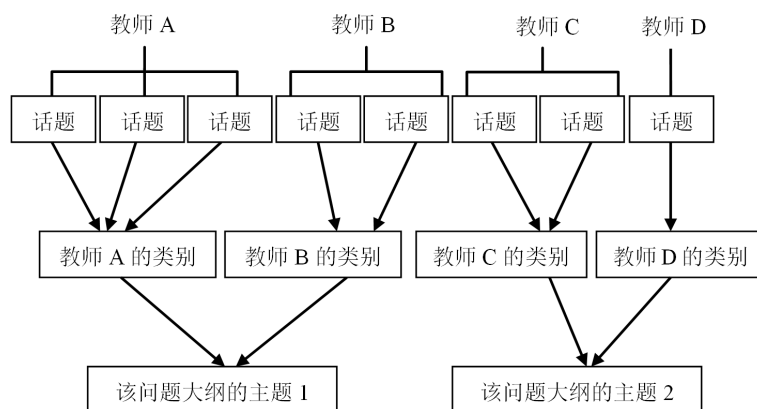


Figure 1. Architecture diagram of data analysis

图 1. 资料分析架构图

数目增多是有理由的。

3.2. 融合生数目增加下，教师对其工作压力的看法

除了 1 位教师(A)认为一间学校的融合生数目之增加不会增加其工作压力外(理由是其工作经验也会增加)，其余 9 位教师均认为融合生数目增加，会增加他们的工作压力，他们理由为五个，包括 6 位(B、C、F、G、I、J)认为「要另花更多时间在 IEP、融合生会议、相关行政等各项文书工作」；5 位(B、C、D、F、I)认为「要另花更多时间在融合生的学习、情绪上的辅导」；4 位(D、G、H、J)认为「使教师在课堂面对更多类别的融合生，构成班级经营困难」；3 位(E、H、J)认为「会使教师忧虑对融合教育中的质量」；1 位(C)认为「同时担任科任及资源教师会感到更困难」。以下是 D、G、J 的说法：

D：「融合生增加了，要辅导他们的时间也会因而变多了，所以时间就更不够用，老师的辛苦程度及压力就会自然大了。」

G：「因为其实融合生主要很多时间都要在大班上课，若果该位融合生还要是过动活跃症的话或专注力不足，班主任就会较辛苦。」

J：「如我们要教融合生，就要放了时间去写 IEP 等相关文书报告，也要约时间与你们巡回老师见面，而且也要面对融合生家长所提出的问题……若面对更多融合生就会有更多这些工作。」

分析访谈资料可发现，受访 10 位教师中，有 9 位均认为一间学校的融合生数目增多，会增加教师们的工作压力，有四点原因均有 3 位或以上教师选取，其中：「要另花更多时间在 IEP、融合生会议、相关行政等各项文书工作」、「要另花更多时间在融合生的学习、情绪上的辅导」、「使教师在课堂面对更多类别的融合生，构成班级经营困难」等三点是有较多教师所关注及作出较详细陈述。可见，一间学校若有更多的融合生，会使教师相应地在文书、相关会议、对学生辅导等时间上的增加及加重班级经营困难，继而使其压力增加。

3.3. 融合教育教师对没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之看法

10 位教师均认同没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应参与，其理由有六个，包括：6 位(A、B、C、D、G、J)认为「原先收取融合生的学校之融合生不会过多，减轻学校及教师压力」；3 位(A、C、J)认为「使全澳融合教育学额增加」；有 5 位(A、B、C、F、H)认为「有教无类、教育公平」，有 5 位(A、D、E、F、J)认为要「分担社会责任」；有 3 位(D、G、I)认为「可提高融合教育的质量」；有 4 位(C、D、G、H)认为「可增加其他学校对特殊教育的认知」。以下是 F、G 的说法：

F：「我认为：教育就是一个团体，不论东校、南校、西校……A、B、C、D 校等，我们学校其实也是为澳门的教育出一分力，所以应该是……收到好的学生固然是好的，但不好的学生，我们也应该要一齐去教，即「有教无类」，不是好的学生就是让名校要吸纳，而弱势学校或者像我们规模较少的学校就可收这些融合学生。」

G：「融合教育本身就不是轻松的工作，那如果这工作能多些人平均分担，其实是一件好事。好像现在我们学校，一班有三个、甚至四个融合生，其实班主任会辛苦，我们资源老师也会辛苦。其实为什么不可以将这些融合生分散一点呢？分散一点，对融合生来说，他们每一位得到的支持应会较好些。」

分析有关资料可发现，教师同意没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要参与融合教育，除了认为可提高融合教育质量、增加其他普校对特教的认知、使融合生学额增加外，教师论述原因会更集中在「有教无类、教育公平」、「分担社会责任」及「原先收取融合生的学校之融合生不会过多，减轻学校及教师压力」，反映这些学校教师会认为更多学校参与融合教育，可使本澳教育更公平，社会能分担教导融合生的责任，以及可减轻原先融合教育教师教导融合生的压力。

另外,访谈中有意外发现,有7位教师(A、D、E、G、H、I、J)对不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拒收融合生有四个看法,包括:3位(A、G、H)认为「学校不参与融合教育是不公平」;3位(D、H、J)认为「学校只想收好的学生,或成为“精英学校”」;3位(E、I、J)认为「学校担心收取融合生后会影响到其学校」;1位(H)认为「学校担心普通生家长对学校收取融合生会有意见」。以下是H、I的看法:

H:「我自己觉得这情况对融合生他们是不公平的,因为他们不希望自己就是融合生,他们也很想入读到喜欢的学校……我觉得不公平,因为我们本身参与了融合教育计划的老师,其实我们并不是很专业但也有教导融合生,所以我更加希望有能力的学校能提供相应的服务给融合生会更好。」

I:「有些学校觉得融合生会影响其班里整体成绩的表现,或者出外参加比赛的机会,或影响其他各样的……会影响他们学校的知名度、校誉等……」

分析有关资料可知,教师对不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所拒收融合生之看法,除了1位教师认为是这些学校害怕普通生家长会投诉外,包括上述「学校不参与融合教育是不公平」、「学校只想收好的学生,或成为“精英学校”」、「学校担心收取融合生后会影响到其学校」等三点原因中,每点均有3位教师持相同看法,而且教师们对有关看法均是比较负面。

3.4. 教师对融合教育是否立法的看法

1位教师(I)认为融合教育不要立法,I认为立法就会变了强迫所有学校要做融合教育,会引起其它学校有很大的反对声音。1位教师(E)则认为立法后可使更多学校认识融合生,但她会担心引起其他人、团体的反对,继而引起冲突。另外有8位教师(A、B、C、D、F、G、H、J)认为融合教育要立法,他们理由有八个,包括:4位(A、C、D、J)认为「可使每间学校(包括大校)要收融合生」;2位(A、F)认为「可使学校履行教育的义务责任、有教无类、更公平」;5位(B、C、D、F、G)认为「增加学额,使融合生可适当分配到其它学校」;2位(B、G)认为「原先收取融合生的学校、融合生被标签情况会减少」;1位(C)认为「学校就不能随便中途要融合生离校」;1位(E)认为「让所有学校都认识、包容融合生」;2位(F、G)认为「可降低原先收取融合生的学校之教师工作压力,使每位融合生及普通生得到更好辅助」;2位(D、H)认为「使各学校依政府的法律去办融合教育」。以下是C、D、F的看法:

C:「立法后就可以使学校不能这样随便收了某新的融合生后,之后又不要他的情况。而且立法之后,所有学校就不能拒收融合生……主要是要保障这批学生有学额可以读书……好处,就是我们学校不用收太多的融合生,因可以有其他学校可以分担。」

D:「立法后,其他学校才会去做……如果是精英教育的学校或大校,他们一定不想收融合生的,如果不立法规管的话,是没有可能可以劝倒他们参与融合教育的,他们不可能听你说的。所以其实一定要立法,他们才会去跟从做融合教育……」

F:「嗯,其实是保障有需要的学生,保障大家有接受教育的权利……立法后,其他学校可以分担原先我们学校的融合生,可以使我们学校的融合生不会增加太多,融合生少一些,老师的工作量就会少一些,我们教导融合生素质也可以好一些,我们辅导他们的时间也可以多一些、集中些。」

资料分析后发现,赞成立法的教师,除了2位教师认为是可以降低原先收取融合生的学校之教师压力外,更多教师倾向选择的理由是「可使每间学校(包括大校)要收融合生」、「增加学额,使融合生可适当分配到其它学校」。可见融合教育教师更为关注:能否保障融合生有足够的学额就读,能否将融合教育普及到其它学校等理由是他们提出立法的重要原因之一。

3.5. 教师对澳门融合教育发展方向的看法

关于政府未来对澳门融合教育的规划,8位(A、C、D、E、F、H、I、J)认为「加强培训,增加人力

资源」；1位(B)认为「就各种资源分配进行规范」；2位(C、D)认为「对学校硬件资源提供协助」；3位(D、F、G)认为「开办有关特殊教育学士学位课程」；1位(D)认为「修订对融合生的协助指引」；2位(D、G)认为「加强宣导」；2位(F、J)认为「改善评估服务」；1位(G)认为「于师范课程加上特教科目」；1位(H)认为「增建收取融合生的学校」；2位(I、J)认为「反思本澳融合教育政策」。以下C、G、J的说法：

C：「跟住下来的第一步，就是师资培训。第二步就要多办交流……嗯，因为学校资源不足，例如好像我们较弱势学校做融合教育，地方不足，硬件资源不够，政府都需要在这些资源上帮助学校。」

G：「其实我觉得他们的宣传、宣导可以做得到更广泛些。而且在大学的时候，会有一些特殊教育课程、学科去进修会较好些。」

J：「……为什么香港的标准和澳门的标准好像不一样呢？但教青局没有正面回应这部分。我想连教青局好像也没有一个清楚的取向目标，后面的工作当然是做不好吧。我想订好目标后，才可以做好后期工作。」

资料分析后可以发现，「对学校硬件资源提供协助」、「加强宣导」、「开办有关特殊教育学士学位课程」、「改善评估服务」是教师们所陈述较多部分。另有2位教师(I、J)较详细陈述了政府需要仔细反思澳门的融合教育政策。然而最重要还是「加强培训，增加人力资源」，这项是有最多教师认为政府要发展的方向(共8位)。可见教师们还是认为解决人资问题是澳门融合教育未来发展的重要关键。

4. 讨论与建议

4.1. 讨论

本研究显示，教师认为融合生数目增加的原因，主要与有关的教师、家长对特殊教育的认知提高所致。根据之前资料可知，教青局每年均开办与融合教育有关的在职教师进修课程[14]，早前亦有民间社团就儿童发展推广一系列宣传、筛检工作[15]。因此融合生数目增加的原因，可能是近年本澳推行了大量的在职教师培训、社区的宣传及筛检工作等而使本澳教师及家长对特殊教育认知提高，继而提早了对疑似特殊学生进行鉴定与评估。要留意的是，10位受访教师中有4位教师均一致认为「一些家庭与孩子互动较少、互动较差会使孩子有成为特殊学生的风险」，似乎说明本澳成人与孩子的互动质量、互动时间会对孩子发展产生影响。从 vygotsky 的「近侧发展区」(Zone of Proximal Development, ZPD)看，成人与儿童间是否具有合宜的、引导的社会化互动会对儿童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16]，若然在儿童的幼儿阶段时期，依照孩子的实际发展层次给予足够的支持与引导，则孩子各项能力就可以发展；反之在此阶段给予支持的质量不佳，则会影响孩子的发展[17]。有相关实证研究显示，儿童与家庭之互动品质，会与儿童在语言、肢体动作等发展具有关联性，若家庭与孩子互动品质较差，则孩子的发展就会较差[18][19]。因此，本澳融合生数目增加的另一原因，可能与此因素有关。我们需要反思的是，本澳在今天高速经济发展下，家庭结构的急剧改变(例如更多的双职父母、更多的隔代教养等)是否对家长与孩子的互动构成不良影响，从而使本澳出现更多发展问题的孩子呢？这可能需要进行更大规模的研究。

本研究显示，大部分教师认为一间学校的融合生数目不停增加，会使他们在融合教育相关的工作量增加，继而压力也会增加。根据早前本澳传媒访问教师后发现，本澳融合生数量在近年增加后，确实使教师工作量大增[20]，而此情况可能会增加本澳融合教育教师的工作压力。有研究显示，「特教学系毕业」的特教教师，在整体工作压力及「家长问题」、「人际关系」及「工作条件」上所感受到的压力均显著比其他专业背景的特教教师为低，而「曾修读特教短期课程」的特教教师，其在整体工作压力及「管教学生」、「人际关系」的压力层面均显著比其他专业背景的特教教师为高[21]。因此，欠缺了本地化特殊教育学士学位课程、绝大部分只以短期融合教育课程培训的澳门融合教育教师，有可能在近年面对数目不停

增加的融合生时，会使他们在跟进融合生的会议、文书、学习、情绪及班级经营等承受巨大的工作压力。

本研究发现，教师认为没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要参与融合教育，其中有 5 位或以上教师的理由均认为这样可使本澳教育更公平，社会能分担教导融合生的责任，以及可减轻原先融合教育教师在教导融合生时的压力。同时研究发现，教师对学校不参与融合教育的看法较为负面，他们会认为那些学校只想收好的学生或成为精英学校，觉得这些学校会担心收取融合生后会影响到其学校，并认为此情况是不公平。这与早前有研究显示家长对没有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之看法是一致[10]。从公平性上看，教育平等包括教育权利平等和教育机会平等两部分，而教育权利平等可包括：「基本权利平等」及「非基本权利平等」；所谓「基本权利平等」就是所有儿童皆有权利接受教育，是一种基本教育权利，而「非基本权利平等」就是在现代教育体制下，受教育权虽是人的基本权利，但同时可接受较高层次、更广泛程度的教育，是人的非基本权利，这权利是普及到义务教育，也是满足每个人的基本权利手段；而教育机会不是基本教育权利，它是非基本教育权利[22]。因此让融合生有教育机会入读每所主流学校，是一种非基本教育权利，是当前经济发达的澳门社会应有责任地给予这些儿童享有更高层面的教育。根据中国颁布《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提出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其目的是推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现代化[23]。澳门是中国国家一部分，在教育政策上也应与中国同步，因此本澳还需要针对融合教育制定政策，以追求真正的教育平等。

本研究显示，大部分教师认为澳门实施融合教育要配备立法，主要理由是保障融合生有足够的学额就读。除立法外，对学校提供硬件资源投入、加强宣导、开办特殊教育学系、改善评估质素也有提及，而大部分教师更重视师资培训及人力资源上。参看欧洲的瑞典，早于 1985 年《瑞典教育法》强调，若将学习困难或残障学生送入特殊学校就是非正常行为[24]。美国的「残障者教育法」(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进行多次修订[25]，法案相关六大政策：无排斥原则、无歧视评估原则、适当教育原则、最少限制环境原则、合法诉讼程序原则、家长和学生参与原则[26]，更是为有特殊教育需要孩子提供刚性的保障。邻近台湾，其特殊教育法也进行定期的修订，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慢慢从「零拒绝 - 进入普通学校」、经过「零拒绝 - 进入普通班级」、再去到现时的「零拒绝 - 可以学习普通教育课程」[27]。因此，本澳的融合教育能否得以发展，有关法律的修订就显得尤其重要。而在修订法规同时，完善相关人资培训、加强宣导及资源投入、开办本地化特教学士课程亦可使澳门融合教育得以发展[28]。

4.2. 建议

4.2.1. 研究方面

本研究发现，有相当部分教师认为融合生数目的增加是因为家庭与孩子互动较少、互动较差所致，虽然有理论认为儿童发展与后天环境存在关系，但目前本澳在相关实证研究还是较少。另外在融合生数目增加下，普遍融合教育教师所承受的压力及其因应策略又是如何？这有待之后进行相关的跟进研究。

4.2.2. 学校方面

建议未参与融合教育的学校落实参与融合教育，为学校准备参与融合教育、接受融合生制订规划，分担原先收取融合生的学校之教师压力；同时学校需让全校教师进行融合教育培训，除了推动教师参加政府举办的课程外，也可进行校本的融合教育课程培训，以加强全澳教师应有的特教知能。

4.2.3. 政府方面

除继续开办短期融合教育课程外，建议政府尽快与本澳高校达成协议，开办本地化特殊教育学士课程，以及于不同教育阶段的普通师范学位课程上，增设针对该教育阶段的特殊教育科目；针对还有不少

名校、大校没有参与融合教育，政府需慎重检讨本澳教育政策对融合教育发展的影响，并研究针对融合教育制订相关法律的可能性与时间表；同时，加强整个社会的宣导、提高对学校硬件的支持，以利融合教育发展。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澳门教育暨青年局. 教育数字概览(2009/2010 教育数字、2008/2009 教育概要) [EB/OL]. http://202.175.82.54/dsej/stati/2009/c/edu_num09_part1.pdf, 2010.
- [2] 澳门教育暨青年局. 教育数字概览(2013/2014 教育数字、2012/2013 教育概要) [EB/OL]. http://202.175.82.54/dsej/stati/2013/c/edu_num13_part1.pdf, 2014.
- [3] 澳门教育暨青年局. 教育数字概览(2014/2015 教育数字、2013/2014 教育概要) [EB/OL]. http://202.175.82.54/dsej/stati/2014/c/edu_num14_part1.pdf, 2015.
- [4] 澳门日报. 融合教育, 师资奇缺[N]. 澳门日报, 2015年5月26日, A2版.
- [5] 澳门教育暨青年局. 非高等教育统计数据概览 2017: 正规教育数字[EB/OL]. http://202.175.82.54/dsej/stati/2016/c/edu_num16_part1.pdf, 2017.
- [6] 赵伟智. 澳门融合教育现状及实施[EB/OL]. http://www.in853.com/upload_files/homepage/down/30379_20170201160201_pkuih.pdf, 2016-05-20.
- [7] 董志文. 从法律及运作状况探讨澳门特殊教育的发展[J]. 现代特殊教育, 2016(18): 29-34.
- [8] 澳门特殊教育研究学会. 澳门融合教育教师对融合教育发展的看法之民意调查[R]. 澳门: 澳门特殊教育研究学会, 2016.
- [9] 澳门特殊教育研究学会. 澳门融合生家长对融合教育发展的看法之民意调查[R]. 澳门: 澳门特殊教育研究学会, 2015.
- [10] 董志文. 澳门融合生家长对本澳融合教育发展看法之研究[J]. 现代特殊教育, 2016(13): 75-77.
- [11] 董志文, 伍剑佐, 赵伟智. 澳门融合教育发展现状之质性研究[J]. 现代特殊教育, 2017(7): 76-78.
- [12] 许碧勋. 幼儿融合教育[M]. 台北: 五南, 2003: 113-122.
- [13] 钮文英. 质性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M]. 台北: 双叶, 2015: 236-259.
- [14] 澳门日报. 完善资助模式, 争取特教列澳师范必修科[N]. 澳门日报, 2015-5-26, A2版.
- [15] 澳门特殊奥运会. 儿童发展筛检日[EB/OL]. <http://www.specialolympicsmacau.org/?p=617>, 2015-05-02.
- [16] Driscoll, M.P. (1999) Psychology of Learning for Instruction. 2nd Edition, Alley and Bacon, Boston, 250-252.
- [17] 董志文. 早期教育环境因素对幼儿发展的影响[J]. 澳门教育, 2015(244): 48-52.
- [18] 白华枝, 张丽君. 以生态理论观点探讨幼儿语言能力发展之因素[J]. 南台学报, 2013, 38(4): 207-228.
- [19] 李品静. 婴幼儿动作发展与家庭环境关系之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台北: 台北护理健康大学婴幼儿保育系, 2014.
- [20] 澳门日报. 资源教师压力大[N]. 澳门日报, 2015-5-26, A2版.
- [21] 蔡晓真. 澳门特殊教育教师工作压力及其因应方式之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澳门: 澳门大学教育心理系, 2004.
- [22] 郭元祥. 对教育公平问题的理论思考[J]. 教育研究, 2000(3): 21-47.
- [23] 王瑜, 李坤. 中国台湾地区特殊教育立法经验对大陆特殊教育“法治化”的启示[J]. 中国特殊教育, 2015(179): 9-14.
- [24] 王辉, 王雁, 熊琪. 瑞典融合教育发展的历史、经验与思考[J]. 中国特殊教育, 2015(180): 3-9.
- [25] 郭美满. 美国特殊教育立法及发展[J]. 特殊教育发展期刊, 2015(59): 45-56.
- [26] 佟月华. 美国全纳教育的发展、实施策略及问题[J]. 中国特殊教育, 2006(74): 3-8.
- [27] 林素贞. 特殊教育的发展: 我见我思[R]. 澳门高美士中葡学校: 澳门公职教育协会, 2016.
- [28] 袁金淑. 修订澳门《特殊教育制度》谘询文本之我见[EB/OL]. http://www.in853.com/upload_files/homepage/down/20909_20160113090148_hza6f.pdf, 2015.

知网检索的两种方式：

1. 打开知网页面 <http://kns.cnki.net/kns/brief/result.aspx?dbPrefix=WWJD>
下拉列表框选择：[ISSN]，输入期刊 ISSN：2160-729X，即可查询
2. 打开知网首页 <http://cnki.net/>
左侧“国际文献总库”进入，输入文章标题，即可查询

投稿请点击：<http://www.hanspub.org/Submission.aspx>

期刊邮箱：ae@hanspub.org